

证券代码：834759

证券简称：麦高控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性投资进行决策，具体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执行。董事会应当确定其余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性投资进行决策，具体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执行。董事会应当确定其余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b></p>

<p>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p> <p>(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p>	<p>本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超越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危害的，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积极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p> <p>(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p>
---	---

	<p>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分析研究、信息沟通、维护公共关系、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筹备会议、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如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根据仲裁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六十七</b>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分析研究、信息沟通、维护公共关系、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筹备会议、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如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根据仲裁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对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作出安排；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p>

	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以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规范担保行为。

## 三、备查文件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